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MCPA 异辛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MCPA 异辛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审批的请示》（宁格瑞〔2023〕第 134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MCPA 异辛酯项目拟在原厂区 10000 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MCPA 项目的 601 和 603 车间建设 1 套 6000 吨/年 MCPA 异辛酯生产装置，同时配套建设部分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部分依托厂区已有、在建设施）。项目总投资 565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约占总投资 0.96%。

经评估审查，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

在落实《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MCPA 异辛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针对《报告书》提出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须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本项目新建废水暂存设施和噪声防治设施,其它环境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一)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主体工程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 1 级碱吸收+3#RTO+2 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异辛醇储罐废气收集后经过 1 级水吸收+1 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二)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入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4 氯化工序蒸馏残渣、HW50 氯化工序废催化剂、HW04 氯化轻组分、HW34 干燥废酸、HW04 缩合干燥废盐、HW04 缩合

蒸发残渣、HW04 废包装物、HW08 机修废油和 HW04 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单周期（30 天）贮存量为 188.57 吨，暂存于现有 1# 危废贮存库进行暂存，氯化轻组分危险废物送废气废液焚烧炉进行处置，缩合干燥废盐送 2#氯化钠焙烧炉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均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 吨/年，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开展跟踪监测。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宁环办发〔2012〕108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你公司须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核定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MCPA 异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宁环函〔2023〕1086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15 吨/年、0.0199 吨/年、0.5054 吨/年、0.0505 吨/年、1.034

吨/年，项目投运前应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本项目依托的所有环保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前，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四）你公司应积极协调园区管委会加快园区风险应急措施的建设，并与园区及相关企业之间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做好区域联动，确保任何情况下事故废水不出园区。

（五）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

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尚静副厅长，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县分局，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第一监察专员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